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A24

(上接A23版)

【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核查、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公共披露媒介发布,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材料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八、信息披露资料的存放与查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动,导致收益水平发生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二)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经济周期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是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其收益水平也会受到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影响,甚至导致基金资产净值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五、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券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存在于债券中。

六、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投资收益主要通过现金形式分配,而现金可能因通货膨胀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七、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八、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讨论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将不再复利,收益率随之下降,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收益下降。

九、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中,具体体现为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对股票价格的风险,同时可转换债券还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指因股票价格跌破转换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应得的对价支付价值。

十、管理风险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人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十一、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面临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可能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十二、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均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为了更好地了解防范股指期货期交所面临的风险类别,设立了股指期货交易决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学习,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指期货交易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决策事项。

十三、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均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投资风险。为了更好地了解防范股指期货期交所面临的风险类别,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四、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十五、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十六、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十七、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十八、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十九、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二十、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二十一、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二十二、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二十三、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二十四、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二十五、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二十六、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二十七、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二十八、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二十九、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三十、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三十一、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三十二、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三十三、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三十四、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三十五、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三十六、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平仓处理。

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产并计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后,程序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行使必要的民事权利。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后的全部基金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制成册,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四、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五、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六、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十六、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298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楼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联系人: 李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1057099

传真: (010)61057099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59号)

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后,程序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行使必要的民事权利。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后的全部基金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